

JIANZHENG GAIGE KAIFANG CONGSHU

见证

改革
开放

丛书

深圳法治建设大事

本书主编：范宏云 金玲

SHENZHEN
FAZHI JIANSHE
DASHI



丛书主编：汪开国 杨朝仁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总策划：汪开国
杨朝仁
策划编辑：杨五三
责任编辑：何志红
杨五三
封面设计：贺云帆
责任技编：钟愉琼

見證
改革開放



總定價：338.00元（共7冊 48.00元/冊）

见证

改革
开放

丛书

深圳法治建设大事

丛书主编：汪开国 杨朝仁

本书主编：范宏云 金 玲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法治建设大事/范宏云,金玲主编.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8.11

(见证改革开放丛书/汪开国,杨朝仁主编)

ISBN 978-7-80747-406-7

I. 深… II. ①范…②金… III. 深圳法制—建设—大事记—深圳市 IV. D9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6030号

深圳法治建设大事

SHENZHEN FAZHI JIANSHE DASHI

总策划 汪开国 杨朝仁
策划编辑 杨五三
责任编辑 何志红 杨五三
封面设计 贺云帆
责任技编 钟愉琼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7-8层 (518033)
网 址 <http://www.htph.com.cn>
订购电话 0755-83460137(批发) 83460397(邮购)
设计制作 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Tel:0755-83460339
印 刷 深圳市彩帝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625
字 数 286千字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次
印 数 1-3000册
总 定 价 336.00元(共7本 48.00元/本)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总序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创立28周年。兴办经济特区,是我们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历史,在重大转折关头选择了深圳。深圳经济特区诞生于改革开放的大潮,沐浴着改革开放的阳光雨露成长,乘改革开放的东风腾飞,以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和“窗口”而闻名遐迩。28年来,深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坚定地实践党中央创办经济特区的战略意图,创造了罕见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奇迹,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历史性变革和取得伟大成就的一个精彩缩影与生动反映,向全世界展示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勃勃生机与光明前景。

今天,在举国上下隆重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的日子里,人们回首特区发展的风雨历程,重温艰苦创业的激情岁月,思考特区在改革开放事业中的独特作用,总结特区发展的成就经验,展望催人奋进的美好未来,深感其所蕴涵意义的独特与珍贵。为着纪念特区这段辉煌的历史,也为着“抚今追昔,讴歌当代”的这份感动,深圳市委党校组织本校和分校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广泛搜集原始材料,深入调查典型事例,铺排历史轨迹,勾勒变革大端,不暇抽象议论,举事见义,以史明今,从深圳28年来的经济变革、行政变革、社会变革、观念变革、文化变革、法治建设以及基层党的建设等方面见证改革开放带来的历史巨变。例如:从杀出血路的排头兵到乘风破浪的先锋,特区的若干经济变革大事,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一夜城”的经济神话;从突围、排雷,到冲锋、攻坚,特区的若干行政变革举措,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挣脱沉重桎梏、与旧体制短兵相接的“肉搏战”;从源源不断的新移民汇聚鹏城到新社区的发生、发育和发展,从农村城市化的推进到创新政府理念和改变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特区的若干社会变革大事,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强政府组织、强社会组织、强经济组织”的社会变革目标和治理模式;从“杀出一条血路”到“走出一



条新路”，从“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到“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花更红、城更美”，从“三个率先发展”到“全国一面旗帜”，诸多观念的变革，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实干兴邦，空谈误国”、“不断寻求突破，不断追求卓越”的特区品格；从“文化沙漠”的质疑到“现代文化名城”的营造，从“帐篷”走进“中南海”到“勒紧裤腰带”也要办文化，从“美丽星期天”到“艺术与市场对接，才华和财富转换”，特区的若干文化建设举措，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这个激情交汇、活力迸发的地方每一个深圳人都参与编织的“深圳文化”；从立法大事件、执法大事件到司法大事件，特区的若干法治建设举措，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引领神州法治建设的“先锋城市”范型；从夯实党员理想信念、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基层党建到健全干部选任机制、建设学习型政党，特区的若干党建大事，见证着改革开放中深圳市委牢牢抓住基层基础这个根本、执行力建设这个重点、反腐倡廉和促进发展“力度统一论”这个要求、制度和理论建设这个保障、群众满意工程这个目标的“大党建”工作格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进程、历史趋势和实践结果，改革开放实际上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不断除旧布新、日益自由开放的状态。深圳的变革和发展亦复如此。我们仅仅从经济、行政、社会、观念、文化、法治、党建七个侧面撷取了这一伟大历史变革中的美丽浪花和定格画面，综此形成了与广大读者见面的《见证改革开放丛书》，凡7卷，190余万言。

由于编撰时间的仓促，掌握资料的有限和考订史实的不足，概括层面和取舍角度存在差异以及研究水平有限，尽管我们尽了极大努力，丛书仍有不少不太完善之处。我们热切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并将把研究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史的课题深入进行下去。本丛书在策划、调研及成书过程中，始终得到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原校长白天同志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王穗明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有力指导，使我们的编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深受鞭策和鼓舞！书中参考引用了大量来自报刊、影视、档案馆、互联网、其他媒体的文献资料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资料，在此我们对所有被征引文献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见证改革开放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8年10月



前言

深圳经济特区,具有特别能改革、特别能创新、特别能开放的品格。深圳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辉煌,深圳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成就同样无愧于时代赋予她的使命。

深圳堪称中国立法先锋城市。深圳1993年出台的两个公司条例为国家制定《公司法》提供了立法经验;同年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是全国第一部规范建设监理的法规;1995年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及血液管理条例》,开创了我国无偿献血历史先河;1998年的《政府采购条例》是全国第一部关于政府采购的地方性法规;1999年出台的《行业协会条例》,是全国第一个行业协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1995年《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是全国第一个与国际接轨的律师条例。1996年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在国内第一次建立欠薪保障机制。深圳通过了国内第一部促进改革的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出台了国内第一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可以说,深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所取得的每一步成就,都得益于法治建设所提供的保障和施加的动力。深圳的经济辉煌,丝毫也掩盖不了深圳法治建设所留下的坚实脚印。

深圳法治建设在贯彻科学发展方面同样引领神州。如今深圳的法治建设基本完成了市场经济立法阶段,法治建设理念已经从追求效率转向追求公平,从速度深圳转向和谐深圳,从单纯经济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深圳率先建设创新型、和谐型城市,较早出台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深圳正在酝酿旨在改善劳动关系、共享发展成果的条例,大力建设城市信用,民生领域立法逐步加大力度,贯彻以人为本。



深圳积极探索行政体制和执法城管体制改革。深圳是急剧扩大的城市,这给执法城管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深圳首先提出了“城市管理年”口号,最先实行街道综合执法体制;率先推行行政问责,建设责任政府;率先推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量化法治政府,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建设法治政府;积极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审批监察电子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享誉全国。深圳成立了全国第一家政府采购机构,深圳政府采购不仅节约纳税人的钱,而且通过政府采购引导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深圳司法在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惩治贪腐、保护人权等方面同样功不可没。

一件件深入记忆的“大事”描绘成一幅宏伟的深圳法治建设画卷。本书在选择事件上,并不以事件是否具有轰动性效果为标准,而是注重事件对深圳乃至全国的法治建设是否具有推动意义。事件不仅包含立法、执法事件以及体制建设事件,还包括法律案件,与“法”有关的事件都纳入我们的选择视野。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三篇,分别是立法篇、执法篇和司法篇。深圳法治建设画卷远远超过上述三大范围,由于篇幅所限,只能如此。

希望这本浓缩的法治建设画卷能够做到勾画历史、启迪未来。



目 录

■ 总序

■ 前言

■ 第一篇 立法篇.....1

第一章 立法权是特区最大的优势.....2

一、深圳争取立法权：一波三折，得来不易.....3

二、深圳市立法困局：“一市两法”.....11

三、立法权是特区最大的优势.....19

第二章 深圳立法敢为人先.....21

一、两个公司条例为《公司法》提供立法经验.....21

二、率先制定房地产法规.....24

三、首创欠薪保障机制.....29

四、深圳率先通过立法改革律师体制.....33

五、率先为人体器官捐献立法.....35

第三章 立法使深圳成为创新型城市.....40

一、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第一案——富士康子VS比亚迪.....40

二、“华为前员工涉嫌盗窃商业秘密案”.....46

三、深圳为促进改革而立法.....61

第四章 立法让深圳充满爱.....66

一、立法是深圳民生理念的鲜明旗帜.....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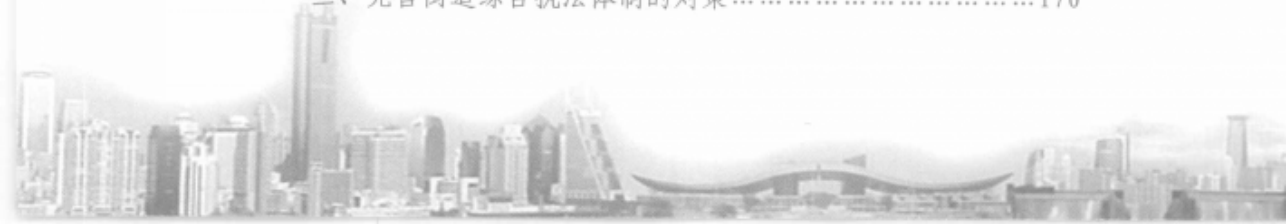
二、华为“辞职门”事件与新劳动合同法.....68

三、立法作为制度创新保障，关爱深圳的建设者.....73

四、立法让这座城市充满爱.....76



五、文明城市闪烁爱的光辉.....	80
第五章 循环经济立法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82
一、环保立法化解经济发展与环境恶化的“怪圈”.....	82
二、深圳首推违法排污企业公开忏悔制度.....	84
三、《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再引热议.....	87
四、注重循环经济立法，打造生态市典范.....	89
第六章 信用立法建设诚信城市.....	102
一、诚信——市场经济发展的道德基石.....	102
二、以立法促诚信，以制度保诚信.....	107
三、诚信立市.....	109
四、建设诚信法律制度，让信用绽放时代光彩.....	116
第七章 立法听证开创民主立法先河.....	119
一、立法如何吸纳最广泛的民意.....	119
二、飓风始于萍沫，深圳的听证制度雏形.....	120
三、市民李红光“广告参政”.....	121
四、先行先试，开创民主立法先河.....	129
■ 第二篇 执法篇.....	139
第八章 破解“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破草帽”.....	140
一、城管权力下移——街道综合执法.....	140
二、“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破草帽”.....	142
三、城管陷入困局——案例直击.....	146
四、破解城市管理难题任重道远.....	151
第九章 深圳街道行政综合执法体制的深度剖析.....	164
一、街道综合执法是新的城管执法模式.....	164
二、街道综合执法的现状和问题.....	166
三、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的对策.....	170



第十章 全力打造责任政府——行政问责	181
一、行政问责有法可依.....	181
二、行政问责彰显责任政府.....	183
三、行政问责,警钟长鸣.....	186
四、行政问责体制还需完善.....	194
第十一章 深圳开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河	207
一、第三次行政审批改革回眸——曲折艰难.....	208
二、深圳又推创举——对行政审批进行电子实时监控.....	210
三、行政审批权改革还需继续推进——高尔夫球场建设乱象.....	216
第十二章 深圳政府采购——起点高 观念新	224
一、深圳盐田区成立全国第一家政府采购机构.....	224
二、深圳开创政府采购立法先河.....	226
三、阳光下的交易——电子化政府采购.....	227
四、采购与监管分离,深圳又创第一.....	228
五、扩大政府采购功能——拒绝“血汗工厂”.....	229
六、贯彻可持续发展——不再迷信低价中标.....	230
七、政府采购第一案——政府采购范围之争.....	231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238
一、深圳市属22所公办幼儿园改制.....	238
二、事业单位组建理事会.....	244
三、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248
四、干多少,给多少.....	249
五、公园不见管理处.....	251

■ 第三篇 司法篇.....255

第十四章 深圳法院为和谐与发展保驾护航	256
----------------------------------	-----



一、深圳法院改革亮点不断	256
二、深圳中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258
三、深圳中院致力于社会公平：“同命同价”第一案	260
四、深圳中院推进阳光审判工程	264
五、深圳中院深入开展调解工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	266
第十五章 深圳检察重拳治贪腐	271
一、从零开始，三十年风雨创辉煌	271
二、恢复重建，从13人开始	272
三、稳固发展检察制度，惩治经济犯罪	274
四、让各项检察制度在改革中完善	279
五、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285
第十六章 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经济特区	294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把解决社会不和谐作为切入点	294
二、法律机制创新——构建和谐经济特区的制度保障	296
三、完善循环经济的法律保障机制	300
四、民主法治制度创新：深圳“特”下去的路径选择	308
■ 后记	320



第一篇

LIFA PIAN

立法篇

改革开放

见证

深圳法治建设大事

第一章 立法权是深圳最大的优势

引言：深圳立法——从经济到社会，从效率到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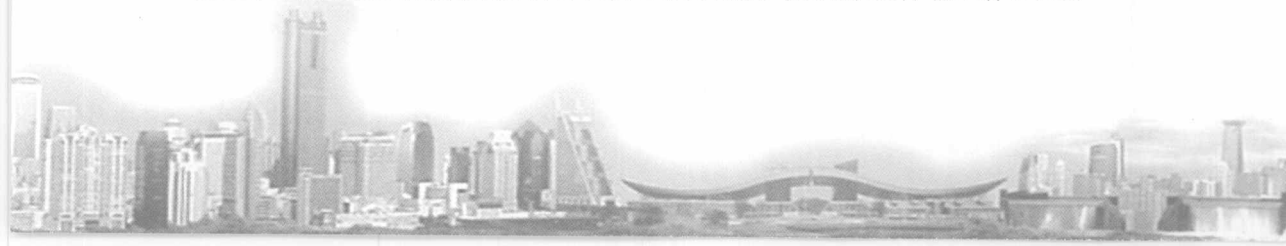
深圳自成为特区的第一天起，就具有特别能改革、特别能创新、特别能开放的品格，特区立法权是深圳保持这种品格的重要武器。深圳特别珍惜立法权，特别善于运用立法权，为深圳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不断开启新篇章。在勾勒深圳立法大事件之前，我们先简要回顾一下深圳立法的筚路蓝缕，艰难而辉煌的历程。

从1979年深圳市成立到现在，深圳市立法工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建市到1992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是深圳市立法工作的起步阶段。此阶段的深圳立法工作主要以确立特区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主，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土管理、城市建设、引进外资、以及劳动、工资、人口管理等方面，其中有许多重要的文件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以法规的形式颁行。

第二阶段从1992年7月取得特区立法权开始到2000年6月。这是深圳市立法的发展完善阶段。在这一阶段，深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深圳市首先是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的优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框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如两个公司条例、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企业技术秘密保护保护条例、建设工程招投标条例等。

在此阶段，为了贯彻实施党的十五大所确立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基本治国方略，深圳提出了全面开展依法治市，率先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宏伟目标，全面开展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立法



方面主要从两方面加强立法,一是建立依法行政责任制和进行城市管理立法,通过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责任考评办法》和《罗湖区行政执法综合实施方案》等。

第三阶段,双重立法权时期的立法。2000年7月1日起,深圳市同时拥有了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较大市立法权。此阶段立法主要围绕制度创新、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关内外一体化及构建和谐社会展开。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

一、深圳争取立法权——一波三折,得来不易



“要权功臣”张灵汉

张灵汉:1936年生。196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原北京政法学院)。1981~2001年,曾任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条法处处长,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人大常



委委员、法制委主任。现为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一)1987年“经济特区经济立法研讨会”成为深圳“要权”会

张灵汉，从北京政法学院(后来的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了18年。20多年前，他被中侨办一纸调令，从京城“空降”深圳。两年后，他被深圳市委相中，成为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城市的深圳立法工作组的组长。这个在象牙塔里呆了多年的“书生”，开始发力，将之前积淀的理论能量逐渐释放。

1987年，张灵汉任深圳法制局局长。从北京政法学院(后来的中国政法大学)调到特区已经六年。先是在深圳市经济特区立法组，后更名为条法处，最后条法处又独立出来升格为法制局。这几个部门当时做的主要工作都是搞特区立法计划，往省里报。

张灵汉回忆起深圳的立法里程时说：“那些年，我一直在做市场经济立法的贩子。把国外的市场经济立法经验贩到深圳，然后再从深圳贩到国内其他城市。”

“那时领导很开明，用人并让你放手去干。”在这样的宽松的氛围之下，“书生”张灵汉有了顶着“违宪”的帽子，为特区争立法权的勇气。

他说，当时他有一个梦。那就是在未来的5年内，为特区打造一系列规矩，让特区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1987年，在全国的“特区经济立法研讨会”上，他说出了这个梦，虽然反弹很大，但终也辗转曲折地在5年后得以实现。

1987年夏天，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中心在深圳召开“经济特区立法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法工委，省政府、珠海、汕头和厦门三个特区的相关负责人以及中山大学等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

张灵汉在会上作中心发言时，就抛出了“要权”的话题。提出要在特



区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配套,建立一整套相对独立的法规体系,借鉴、移植香港和国际经济立法经验。他当时提出的要立法权的理由有几个:一是135项立法计划五年内必须完成。这也意味着每年要完成三十几项立法工作,而之前,广东省人大,从1981年有了立法权到1986年,过去的六年里头里,才通过了16项法律。而且现在随着广东的进一步开放,广州以及珠三角的一些其他城市都会有立法的需要,省里任务太重,且精力有限,可能到时会无暇以顾。二是只有深圳才最了解深圳,最了解如何实现特区的政策。要完成任务,最大的保障就是给予深圳立法权。

这个话题像枚炸弹一抛出,下面就炸开了花。参会的学术机构像中山大学法律系、广东其他一些法学研究所等的专家学者,则一致赞成,认为这样可以加快特区建设。且在贯彻特区政策方面有好处,特别是能让特区早日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但是省人大和省委一些同志坚决反对,并批评张“要立法权是违宪”。说全国人大只授权广东、福建两省立法,深圳现在也要求立法,这违反国家的规定,不能接受。原是司法部一个司的司长反对得最为激烈,说“我不能苟同,广东被授权立法,你也要立法权,这样广东不是多头立法了吗?一个省弄得四分五裂的,而且违反国家法律的统一原则,我不赞成”。

这个话题当时激辩了三天,但没有一个结果。市里分管法制局的领导周溪舞想从中调和,就请省人大和省委的一些同志吃饭。他们也在饭桌上跟市领导投诉说“你们老张的思想不行”。下来后,周溪舞就找到张灵汉说“你不要跟他们正面冲突,要跟他们讲道理,不搞对抗,要争取支持。市委同意,这样做没错”。周溪舞还让张灵汉把具体的立法计划和自己的一些想法给中央也写个报告,争取中央支持。

(二)深圳立法权“要”了5年

从1987年在“经济特区立法研讨会”公开“要权”到1992年深圳正式获得立法权,整整花了5年时间。那时候深圳还是个“小城市”,所以取

